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7樓

聯絡人：龍昱妘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49

電子信箱：ha0430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70005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-修正版(107D003180_107D2001386-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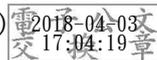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「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
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以107年3月23日客會文字第1070004507號函(諒達)送旨揭計畫在案。
- 二、前函說明五，內容誤植，臺中市和平區及新社區學校住宿費、入住當日晚餐及翌日早餐等費用僅限於總決賽編列，特函更正。
- 三、檢送更正後「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(修正初賽及總決賽住宿規定)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、文化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1070005142